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昀萱
電話：7995678#3105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0133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 (39260251_11001334700A0C_ATTCH1.doc、
39260251_110013347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「110年度全國學生聯賽
(第一場)保齡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請貴屬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0年3月22日華保協福字第
11000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賽事定於110年3月27日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。
- 三、競賽規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